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562.6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 东疆堆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合计		99,929.63	91,929.6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
实施进度，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
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截至2019年4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62.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XYZH/2019QDA202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4,394.9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 场）	22,181.50	2,059.8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225.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882.37
合计		91,929.63	7,562.6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562.6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
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562.63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562.63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QDA20260），认为：中创物流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创物流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创物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创物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创物流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创物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QDA20260）；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